

给权力上笼套,而非揪住成都拍楼

↓顺应民意卖楼很可疑

现代快报 7月18日 作者 肖余恨

【快报一评】

成都市委、市政府16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,市委、市政府经慎重研究,成都市新行政中心将对外拍卖,拍卖所得收入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。据悉,成都市委、市政府要求所有已搬到新办公区办公的政府部门全部搬回原址。(中国青年报7月17日)

成都将拍卖豪华政务中心用于救灾的新闻是这两天的舆论焦点,虽然成都市政府声称此举是“顺应民意”,但在网络上,对此却是褒贬不一。此前有网友披露,在地震三天后,成都市政府的一些部门即迁进这一豪华办公楼内,激起网民的不满。现在,成都市政府断然行拍卖之举,看似从善如流,但是否真的在顺应民意,恐怕就十分微妙了。

这个名为“新益州城市广场”的行政中心总投资约12亿元,设施先进,气派堂皇。在中央三令五申控制办公楼标准的大背景下,这个豪华行政中心是如何立项、如何通过审批的,恐怕有必要向大家作一个交代。

建行政中心有两个原因,一是市政府原有的办公条件有限,另外一个原因,就是政府南迁以带动南部新区的发展。立项获得了批准,想必理由充足。既然如此,又何必在意舆论?如果说拍卖是回应民意,那么,当初逆

民意而兴建这个行政中心,要不要问责?这其实是一个悖论,也是绕不过去的问题。不能说拍卖了,就“顺应民意”“从谏如流”,如果不拍卖了,就同样是另一副冠冕堂皇的说辞。是否听从民意,完全根据自己的需要,这样的顺应民意,总有些可疑。

一个价值12亿元的行政中心,想要变现恐非易事。这是严格按照政府办公需要进行专门设计、用途针对性非常明确的建筑。现在突然将其变现,谁来接手呢?如果完全市场化运作,会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?如果是佐以行政手段来运作,又会不会拉郎配?更重要的是,当初开发新区,房地产开发肯定是贴着“行政中心”标签的,行政中心提升了一定的房价指数,现在它拍卖了,那么,开发商“依托行政中心”的承诺就落空了,而购房者由此造成的损失,谁来埋单呢?

因此,我对这件事的看法是,在“办公楼太奢侈太豪华,浪费纳税人钱财”“灾区人民住帐篷,政府办公住豪楼”的强大舆论压力下,成都市政府只是不敢搬过去而已。这种“危

机公关”手法,与其说是顺应民意,还不如说是缓兵之计来得更合适。

【快报再评】

成都市现在是落到一个相当尴尬的境地。按肖余恨先生的评论,成都市现在是做什么都是错。入驻豪楼,民意沸腾;拍卖豪楼,又被认为不是顺应民意;拍卖成功,会被认为拉郎配;拍卖不成,会被说成缓兵之计。

固然,地震既已发生,成都豪楼落成就成了烫手山芋,很难有好的做法了。不过,问题总要解决,这也不行,那也不行,把楼放在那里生锈就是办法?你还会说那是浪费。

我想,顺应民意也罢,顺应官意也罢,总得承认拍卖豪楼是一个值得肯定的行为。揪住成都,使之进也受指责,退也受指责,没什么意思。

成都其实是倒霉的特例,不知有多少地方豪楼平地起,入驻成事实。需要下力气的是建立公共财政体系,给权力上笼套,而非揪住成都,说它做什么都是错。

“挤牙膏”算不上是信息公开

↓信息主动公开无须等待公民申请 新京报 7月18日 社论

商务部退休干部陈育华,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公开北京所收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支状况,被告知此事不归其管辖。北京律师董正伟收到财政部信息公开答复,称我国的民航机场仍属准公共基础设施,相关运营还难以完全市场化,需要收取机场建设费政策的支持。(新京报7月17日)

【新京一评】

按照信息公开的理论和各国的经验,政府信息公开有两种形式,一为政府主动公开信息,即无需公民申请,政府必须主动履行法定公开义务;二为政府应申请公开信息,即只有在公民提出申请,并经审查后,政府机关才依据申请的要求和事项公开相关信息。一般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重大公共决策的信息,政府需主动公开,而如果涉及特定部分人甚至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,一般应由公民申请且需经政府审查或相关单位、人员的同意。

我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还专门以三个条文进行了列举,规定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,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共27项信息,政府须主动公开,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和标准。由此不难判断出,不论是养犬管理服务、机场建设费,还是首都高速收费等收支情况,都涉及公民切身利益,也是属于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,是需要为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,因而理应由政府机关主动依法公开。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尽管仅两月有余,但其已迅速进入了普通百姓的生活之中,“星星之火”呈现出“燎原之势”。与之形成对照的是,一些政府机关对公开政府信息,仍有抵触情绪,即使对于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,往往也不愿公开,选择被动地等待公民递交申请来“挤牙膏”。而摒弃这种“挤牙膏”式的信息公开路径,不仅是依法行政的要求,更是建立政府与公民之间良性互动关系的重要保障。

【快报再评】

问题提得很实在。养犬管理服务、机场建设费、高速公路收费等等,究竟该收不该收,或有解释,或有争议,但至少得先把相关信息主动公开,而不是要等着人来追问。公开是原则,不公开是例外,意在透明。不问则不公开,《新京报》社论比喻这是“挤牙膏”,不挤不出货,我认为这是等着别人来擦玻璃,不擦就灰蒙蒙的,有违透明之意。

政务信息,多有类似状况。情况揉好的说,数据揉好看的报,不太好的情况,不太好看的数据,往往要留一手,有时可以问到,有时谁问就让谁知道,不去问的人就不给知道,有时是问了也不告诉。与其说这是引导,不如说这是误导。信息公开搞成这样,实在是没什么劲。

市长哭穷并非自怜 没必要穷追猛打

↓副市长自称感觉收入低,百姓呢?

浙江在线 7月17日 作者 李红军

【浙江在线一评】

在人们的印象中,政府官员的工资已经不算低,他们尚且如此叹喟“工资低”,人们不禁要问:百姓的工资是多少?身为官场中人,你们考虑过没有?

作为政府,这几年开始考虑民生诉求,尤其是CPI的高位运行加剧了通货膨胀,物价的飞涨已使人们明显感受到了生活的压力,特别是一些低收入人群。为了安抚民生,国家开始考虑调整收入政策,明确规定工资增长每年不得少于多少个百分点,但是,政府的善意是好的,可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又有几个去认真执行呢?时下的情景是,政府部门的工资说涨就涨,因为他们的工资来自于财政,不存在财力紧张的问题,可在一些企业单位,情况就不同了,企业经济效益好不好说,那些经济效益本来就不好的,他们根本兑现不了工资增长的承诺,这种工

资增长最终也只能成为“纸上的权力”——中听不中用。

作为广州市的副市长,他抱怨工资偏低,自有他的道理,他的这种抱怨或许在一定的时间内立刻会有改观,但是,百姓的抱怨能管用吗?政府官员不但掌握着话语权,而且还掌握着“上涨权”,而普通的百姓即便是怨声载道,也只能看单位的脸色行事,涨不涨工资完全是单位说了算,个人没有权利主张。

经济发展就是让人们共享社会发展成果,国家越是发展,人们得到的实惠越多,这才符合国家公平的原则。鉴于此,希望我们的政府多些民生情怀,多多考虑民生的艰难,尤其在当前物价一个劲猛涨的情势下,更应该考虑一下工资增长问题,不要让涨工资成为百姓的一种奢望。在这方面,政府应该有更多的责任担当,“画饼充饥”式的“涨工资”于国、于家、于企业没有任何的益处,必须来点“动真格的”。

房价高企 棍子别只抡向地产商

↓房价一跌就喊救市是资本耍横

中国青年报 7月12日 作者 范大中

【中青一评】

凭什么房价一跌就要政府救市?过去家电价格狂跌时,没有“研究中心”替家电产业呼吁救市,结果是“跌跌更健康”。家电业在惨烈的价格战中挺过来了,老百姓也享受了物美价廉的产品。家电是产业,房地产也是产业,为何房价一跌政府就非得救市不可?

一些人指出各种房价下跌的恶果,譬如银行坏账、经济下滑、税收锐减、政府卖不出地等,以证明房价不可下跌,否则后果不可收拾。但这除了证明房地产绑架了银行、政府,什么都证明不了。现在的房地产资本确实无比强大,打个哈欠就想让整个国家经济地动山摇,以至于任志强之流喊出“房价下跌银行先死”的豪言壮语。地产大鳄们自以为比其他产业更强大而要起横来,自信捏住了银行的要害就可以为所欲为,甚至狂妄到以

为房价一跌政府就得乖乖救市,果真如此吗?

这十几年来房地产业所铸就的辉煌中,有多少是靠谎言和欺骗堆砌起来的?一说房价,就应之于地少人多,一说泡沫,就大谈国民需求。既然需求如此巨大,那么又何惧房价下跌、成交低迷?不要老说买涨不买跌的奇怪怪论,一个买涨不买跌的市场必是投机市场,必有泡沫无数。一边说没有泡沫,一边又拿买涨不买跌忽悠政府,哪句是真哪句是假?房价一跌就有各色帮佣哭喊着政府救市,救什么救啊,不是有刚性需求吗?等着它来救吧,要什么横!

【快报再评】

房地产市场的问题,是一个经济问题,也是一个社会问题,这是第一个判断。

房地产价格,由土地成本、建筑成本、交易成本及开发商利润等多个要

素形成,这是第二个判断。

基于第一个判断,可以说房地产价格是高低,不在于房地产本身,而在于人们是否有足够能力拥有自己的房产。如果“居者有其屋”是一个渺茫的目标,那么人们认为房地产价格不合理,这与开发商有没有钱赚是两个概念。

基于第二个判断,可以说房地产价格不仅与地产商有关,土地价格、或明或暗的交易成本,对价格形成产生的影响也非常重大。救市是资本耍横的说法,完全没有涉及土地垄断经营与交易成本问题,只认为地产商要对房地产价格负责,至少是过于简单化的。

救市还是不救市,我既无足够能力,也没有足够材料来判断。但我至少认为,作为经济问题的房地产市场,而作为社会问题的房地产市场,要有所区分;房地产价格形成的复杂性要有分析。只把棍子往资本头上砸,言语和心情的力量很足,但道理的力量未必。